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會議紀錄

一、日期及時間：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AM 10:00

二、地點：綜合科技大樓 207-2 室

三、主席：杜主任美華

四、出席人員：本系教師評審會委員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 102 學年度兼任教師陳佳慧助理教授延續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兼任教師陳佳慧助理教授於本系授課運動訓練法(上、下學期)、健康體育概論(上學期)與運動訓練管理(下學期)。

二、102 學年度擬續聘陳佳慧助理教授，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共一學年。

決議：通過，提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 102 學年度棒球專長邱敏舜兼任教練延續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棒球隊教練目前有總教練龔榮堂副教授、兼任教練邱敏舜及體育署專任教練陳炫琦。

二、102 學年度擬續聘邱敏舜擔任棒球隊兼任教練，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共一學年。

決議：通過，提院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 102 學年度桌球專長賴冠坤兼任教練延續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桌球隊教練目前有總教練杜美華副教授、專任教練陸雲鳳及兼任教練賴冠坤。

二、102 學年度擬續聘賴冠坤擔任桌球隊兼任教練，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共一學年。

決議：通過，提院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杜美華主任留置陸雲鳳教練經費核銷案件相關責任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5 月 3 日本校人事室簡簽辦理。

決議：請院長予以口頭告誡並逕送院教評會議。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系宋定衡副教授未依經費支出應行注意事項之核銷期間辦理核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4 月 18 日本校人事室簡簽辦理。

決議：因宋副教授身兼教練一職，須負責訓練、承辦賽會與相關行政業務，作業時間較為不足，且該師承諾檢討並改進，故由系主任予以口頭告誡並逕送院教評會議。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功)加薪(俸)及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5 月 10 日國體大人字第 1020003352 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提院教評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